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3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江苏省公安厅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619,江苏省公安厅2025年度被装物资采购(3)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包3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省标半高领羊绒衫(100%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874.1740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49.121014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#### 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: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6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46449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